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以“退一进一”方式新增船舶运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下发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SYJD2023-11452),交通运输部同意公司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1艘油化两用船(6195.24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凯瑞1”轮(船舶识别号:CN20066371074,被替换后卖至境外),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以“退一进一”方式置换现有船舶运力,有利于优化调整公司船龄结构,保障安全高效的服务水平。同时,新增船舶运力较退出市场船舶运力增加50%的总吨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船队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后续将根据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筹备新增运力的船舶建造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同步对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拟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更新)、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8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内容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将延期至2023年8月18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0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3年3月2日将所持公司股份941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股票按比例增至1,505.60万股。近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上述质押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晓林	是	15,056,000	14.24%	4.95%	2023年3月2日	2023年8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56,000	14.24%	4.9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105,715,546	34.74%	10,880,000	10.29%	3.58%	—	—	18,238,994	19.23%
喻英莲	39,748,806	13.06%	—	—	—	—	—	—	—
魏永春	188,881	0.06%	—	—	—	—	—	—	—
合计	145,653,233	47.87%	10,880,000	7.47%	3.58%	—	—	18,238,994	13.5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8-11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8-11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8-11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A	南华瑞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45	0083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2023年8月11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聚焦智慧医药领域业务拓展,拟与北京中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锵信”)、艾迪宁(天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宁”)展开合作。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三方拟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北京荣联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荣联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认购合资公司45%的股权。合资公司在设立完成后不纳入荣联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锵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26号楼4层416

法定代表人:蔡雨汐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凡坤	3,500	35%
蔡雨汐	2,000	20%
袁忠强	2,000	20%
冯兵	2,000	20%
徐娜娜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经查询,中锵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艾迪宁(天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水榭花园3号楼1901

法定代表人:王建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薪酬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宁	30	60%
马红雨	20	40%
合计	50	100%

经查询,艾迪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荣联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业务:通过SPD(supply(供应)、processing(管理)、distribution(配送))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物流信息系统,提供配送服务和运营服务,提供建设区域标准化库房和医药物流智慧供应链全流程平台解决方案。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	45%
北京中锵信有限公司	1,200	40%
艾迪宁(天津)管理有限公司	450	15%
合计	3,0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锵信有限公司

丙方:艾迪宁(天津)管理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就开展智慧医药等事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适时间下,围绕智慧医药等领域成立合资公司,依靠甲方在品牌、技术、高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乙方的管理团队、产业渠道、广泛的社会资源等,共同推进开展智慧医药等项目,有效支持医院智慧系统建设及传统产业升级。甲、乙、丙三方基于行业市场情况,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规划、技术开发、运营、资本等方面合作。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对甲方不具有排它性。

3、合资公司各方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1,350万元,占合资公司45%的股权;乙方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丙方认缴出资额450万元,占合资公司15%的股权。各方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各方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同步按比例进行实缴注资。

4、合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甲方委派合资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并提供办公场所;乙方委派合资公司法人、总经理。

5、其他约定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项目运营及前期获取项目费用成本的承担和支付,前期获取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与甲方或合资公司无关。

乙方负责承诺合资公司的业绩,具体为从合资公司注册日期起第一年盈亏平衡,从第二年起保证合资公司年度净利率至少25%以上,具体其它业绩标准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合资公司一年内无实际业务开展,甲方有权提出解散合资公司,在未实缴基础上,各方互不担责。

如乙方未达成合资公司业绩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按甲方具体实缴金额外加10%年利率(时间以合资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准)计算。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7、生效条款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执二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叁年。

五、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整合协议各方的资金、品牌、技术、产业渠道等优势资源,共同开展智慧医药等项目,支持医院智慧系统建设及传统产业升级,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经营状况,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合资公司所需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对项目所需投资进行了分析论证和估算,总体风险可控。合资公司在设立完成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6,85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18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共计1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6,85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5月20日	19.16元/股	34.75	21	4
2023年5月8日	18.86元/股	4	2	0

注:授予价格变化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19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 [illegible]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283.88万元,较2021年增长64.07%;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51.74万元,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02.9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54.73万元,较2021年增长21.37%。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余7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6,850股。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1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3	0.72	24.0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5	30.00%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00%
张俊	财务负责人	2	0.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13.5	3.675	27.22%
合计		21	5.685	27.0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85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66,147	-56,850	89,209,2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21,353	+56,850	48,178,203
合计	137,387,500	0	137,387,500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8月8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列;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巨一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3年8月21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8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78,700万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11、转股期限: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在